

附件 1

米易县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办证审查（乡镇初审）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经济类型	限制存放量 (千克)	联系电话	乡镇初审 是否合格

说明：此表由各乡（镇）在审查资料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查表》表 1 第 1—4 项初审合格后填写。

填报单位（签章）: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 ☐变更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二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固定资产总值”“销售额”分别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固定资产总值、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申请经营范围”栏和经营方式及时段栏在[]内选择性划“√”；

“注册资本”栏个体工商户不填。

周 边 安 全 条 件 说 明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经营场所的远景、近景各一张（4 寸），未附照片的不予受理。
--	---

附件 3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售）许 可 证
审 查 表

单 位 名 称	
受 理 编 号	
受 理 日 期	
受 理 人	
审 查 类 别	
发 证 机 关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查书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 2. 本审查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 3. “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分别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载明的单位名称、受理编号和日期；

“受理人”同受理通知书载明的“受理人”；“审查类别”填写“申请”或“变更”；“发证机关”指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安全监管部门。

- 4. 表 1 由审查人员如实填写，第 1—4 项内容由各乡（镇）现场初审时填写，第 5—8 项内容由各乡（镇）于 10 月 26 日前填写完成后交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由审查人员填写“符合条件”“基本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要简要说明情况。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未列入表 1 的审查内容附后，作为本审查书的辅助文字材料。

- 5. 表 2 中“审查人员”栏填写参与审查人员的基本情况；“乡镇审查意见”栏填写是否同意颁发（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由乡（镇）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

- 6. 表 3 中“承办科室意见”栏由县应急管理局承办科室填写是否同意颁发（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证机关意见”栏填写发证机关决定是否颁发（或变更）许可证的意见，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

- 7. 表 4 中“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分别填写与申请书相对应的内容；

“许可经营范围”栏在[]内选择性划“√”；

“证书编号”栏填写格式为：(X₁) YHLS[X₂]X₃ X₄。其中：X₁为四川省的汉字简称“川”；X₂为发证年份；X₃为国家行政区划代码，填写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字母码（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2））；X₄为 5 位顺序号；

“证书有效期”为自发证日期起至第二年该发证日期的前一日；

“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日期

表 1

序号	审查内容	乡（镇）审查			县级审查		
		初审意见	审查人 签 字	备 注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 字	备 注
1	零售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的布点规划						
2	专店、储存场所情况						
3	零售经营场所外部安全距离						
4	专柜销售时内部安全距离、安全通道等安全条件						
5	主要负责人培训考核情况、销售人员人数及培训情况						
6	零售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						
7	零售经营场所及储存场所的限制存放量、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8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表 3

承 办 科 室 意 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发 证 机 关 意 见	发证机关负责人 （签字）：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许 可 证 载 明 内 容	单 位 名 称			
	主 要 负 责 人			
	经 营 场 所 地 址			
	经 济 类 型			
	许 可 经 营 范 围	烟 花 类 []	产 品 分 级	C[] D[]
		爆 竹 类 []	产 品 分 级	B[] C[] D[]
	经 营 方 式 及 时 段	专 店		[]
		专 柜		[]
	证 书 编 号	()YHLS[] 号		
	证 书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审查的材料（一式两份）：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查表；3.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负责人培训合格证；5.经营门市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自有房屋者不用提供房屋租赁协议）；6.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自有房屋者不用提供）；7.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名称核准通知书）；8.经营门市及周边实际情况照片。

附件 4

米易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

安 全 责 任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安全管理，规范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储存、经营行为，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选址、建筑物结构、电气消防设施配置等必须满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标准要求，主要包括：

（一）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

（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三）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与零售场所的最小允许距离，应根据烟花爆竹总药量确定：总药量 $\geq 80\text{kg}$ ，最小距离 50m；总药量 $> 80\text{kg} \leq 100\text{kg}$ ，最小距离 60m；总药量 $> 100\text{kg} \leq 200\text{kg}$ ，最小距离 65m；总药量 $> 200\text{kg} \leq 300\text{kg}$ ，最小距离 70m。

（四）经营场所应设置专用销售柜台、规范储物货架，所有

烟花爆竹产品入柜上架、分类规范摆放。

（五）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新设立单位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核准通知书）。

（六）销售店面应当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健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必须具备安全经营条件，并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方可经营。经营户提交的办证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零售店要严格执行配送及存放要求。所有零售店必须在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货，所有进货必须由批发公司进行配送，严禁跨区域采购和私自运输；各零售店店面总储存量不得超过 300 千克药量。

四、各零售店要规范经营，确保安全。所有零售店均实行专店经营，必须在核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不准异地销售，不准离店销售，烟花爆竹必须入柜上架销售，摆放不准超出经营店铺的门窗。

五、各零售店要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力度。零售店负责人是零售店经营安全第一负责人，必须经专门培训合格方可销售烟花爆竹，凡未经培训不得参与销售，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由各零售店负责人组织，销售时必须向消费者讲解烟花爆竹的安全特性和安全燃放等知识，并不得向未成年人及醉酒人销售危险性较大的烟花爆竹。

六、各零售店必须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规定，认真落实《米易县 2026 年—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要求，并自觉接受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的监管。对违法违规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县应急管理局将依法予以严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县应急管理局抄送经营零售店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罚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签章）：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负责人（签名）：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米易县_____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单

受理编号：（ ）受字〔2026〕（ ）

_____:

你向我所提交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及相关资料符合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办证要求，现已受理。请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安全条件要求进行整治，以备下一步现场审查，本所将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经营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不符合条件将不予办证。

烟花爆竹零售店必须达到以下安全条件：

（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选址、建筑物结构、电气消防设施配置等必须满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标准要求，主要包括：

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

2.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保持 100 米以

上的安全距离。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3.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与零售场所的最小允许距离，应根据烟花爆竹总药量确定：总药量 $\geq 80\text{kg}$ ，最小距离 50m；总药量 $> 80\text{kg} \leq 100\text{kg}$ ，最小距离 60m；总药量 $> 100\text{kg} \leq 200\text{kg}$ ，最小距离 65m；总药量 $> 200\text{kg} \leq 300\text{kg}$ ，最小距离 70m。

4.经营场所应设置专用销售柜台、规范储物货架，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入柜上架、分类规范摆放。

5.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新设立单位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核准通知书）。

6.销售店面应当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健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二）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申请人（签字）：

受理单位（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米易县_____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单

不受理编号：（ ）受字〔2026〕（ ）

_____：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申请。

特此通知。

申请人（签字）：

受理单位（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AQ4128-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19年8月12日发布，
自2020年2月1日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及外部距离、面积和存放限量、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和电气、经营行为及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设置和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063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165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花爆竹零售店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3.2 烟花爆竹零售点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3.3 专店销售

在商店内依法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业务。

3.4 专柜销售

在商店内划定区域依法零售烟花爆竹，其他区域同时销售其他商品。

3.5 产品储存仓

专门用于储存零售烟花爆竹的设施。

4 选址及外部距离

4.1选址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b)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c)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 d)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e)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f)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4.2外部距离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1的规定，还应符合GB50016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专柜销售的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隔断外侧算起。

表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项 目	烟花爆竹总药量			
	≤ 80kg	>80kg且 ≤ 100kg	>100kg且 ≤ 200kg	>200kg且 ≤ 300kg
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50m	60m	65m	70m
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	100m			
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	50m			
注：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80m。				

5 面积和存放限量

5.1 面积

5.1.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m²，且不应大于200m²。

5.1.2 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²。

5.2 存放限量

5.2.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

5.2.2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专店不应超过300kg，专柜不应超过100kg；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专店不应超过300箱，专柜不应超过100箱；且应同时符合表2规定。

表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最大允许存放量

零售场所使用面（ m ² ）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 总药量（ kg ）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 总箱数（ 箱 ）
10	50	50
>10且 ≤ 15	70	70
>15且 ≤ 25	100	100
>25且 ≤ 35	140	140
>35且 ≤ 50	190	190
>50且 ≤ 70	250	250
>70且 ≤ 200	300	300

6 平面布置

6.1 一般要求

6.1.1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b）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6.1.2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6.1.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6.2内部平面布置

6.2.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平面布置，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6.2.2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6.2.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6.2.4专柜销售的内部平面布置，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所在商店内不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b) 设置在商店的侧边且相对独立，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7m；

c) 商店内最远人员活动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大于8m时，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设不燃材料密实隔断，且隔断至房间屋面板（或楼板）的底面基层；

d) 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专柜，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7建筑结构

7.1烟花爆竹零售店

7.1.1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钢架结构等，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

7.1.2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7.1.3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mm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7.1.4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7.1.5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m²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

7.1.6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7.1.7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7.2烟花爆竹零售点

7.2.1可采用符合7.1要求的固定建筑物，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或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物。

7.2.2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50mm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作墙面和屋面。

7.2.3临时建筑物为搭棚形式时，搭建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棚的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7.2.4门的设置符合7.1.5、7.1.6、7.1.7的要求。

7.2.5应能承受当地的风载荷或雪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

7.3产品储存仓

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应小于1m²；
- b) 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 b) 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 d) 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 e) 安装稳定性良好。

8.1消防

8.1.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

8.1.2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8.1.3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8.1.4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应至少配备2具；使用面积大于100m²时，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

8.2电气

8.2.1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8.2.2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

8.2.3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22区DIP22、IP54。

8.2.4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2m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9经营行为

9.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9.2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

9.3不应在零售场所外30m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80m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9.4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9.5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2.0m。

9.6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9.7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10安全管理

10.1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10.2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0.3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10.4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10.5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10.6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10.7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10.8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